

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門禁安全管理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有效維護校園之安寧純淨與良好之教學環境，防止外來之侵擾危害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1. 設置警衛室以管理門禁，並由專人值勤，負責門禁管理工作。
2. 上班時間除上、下學時段外、洽公訪客進入校園一律登記換證，其程序為：到校→登記→繳驗證件→發「訪客證」→會客→取回證件→離校。如無法出示身分證明之訪客，於警衛室內等待教職員工前往帶領。
3. 協助校務之家長志工由負責單位列冊，警衛依提供名冊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後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4. 家長來校，欲拿物品到教室給學生，因維護校園安全及不影響老師上課，請統一放置警衛室，由值勤警衛人員通知班級導師或學生到警衛室領取。
5. 如學生因事、病假需離校，請先填寫外出單，經導師簽名後，學生由家長帶回，外出單交警衛室留存。
6. 車輛應下車登記換證後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7. 嚴禁業務員進入校區向師生推銷或兜售物品。
8. 除上、下學時段，學校各進出門戶應予關閉，以便有效管理。
9. 學校上、放學時段，值勤人員對進出人員應特別注意，以防意外事故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事務組長 班乃君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王文勳

校長：

校長陳志鉉